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71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蔡豐任

被告 琦峯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星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31,553元，及自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4年8月4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57,23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6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

附表一：

編號	付款行庫	發票金額	發票日	提示日	利息		票據號碼
					年利率	起訖日	
1	彰化商業銀行雙和分行	161,937元	114年1月31日	114年2月3日	6%	114年2月3日至清償日	QN0000000
2	彰化商業銀行雙和分行	355,334元	114年1月17日	114年1月17日	6%	114年1月17日至清償日	QN0000000
3	彰化商業銀行雙和分行	414,282元	114年3月23日	114年3月24日	6%	114年3月24日至清償日	QN0000000

附表二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93萬1,553元	1	利息	16萬1,937元	114年2月3日	114年8月4日	(183/365)	6%	4,871.42元
	2	利息	35萬5,334元	114年1月17日	114年8月4日	(200/365)	6%	1萬1,682.21元
	3	利息	41萬4,282元	114年3月24日	114年8月4日	(134/365)	6%	9,125.55元
	小計							2萬5,679.18元
合計								95萬7,232元